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寄發通函

茲提述(a)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進行供股；及(ii)申請清洗豁免；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主席）、譚曙江先生及周偉峰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程振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